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全聲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維家置業服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長遠
代　理　人　鄭佑祥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代　理　人　於知慶律師
　　陳姵君律師
　　劉湘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08年度全字第329號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請求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第415號核發執行命令在案，就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5,988,645元及執行費9,807,91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。惟相對人雖已提起本案訴訟並繫屬於本院108年度金字第37號案件，然起訴金額僅188,160,320元，遠低於聲請假扣押之金額，且起訴範圍為針對聲請人出售股票如何有歸入權賠償乙節提起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8日對聲請人提起行使歸入權之民事訴訟，請求聲請人及其他被告給付188,160,320元，並經本院108年度金字第37號審理在案，嗣相對人於108年6月28日提出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，主張請求行使歸入權之金額為1,225,988,645元，並以前開金額聲請對相對人及

其他被告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108年7月1日以108年度全字第32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前開假扣押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108年8月12日民事陳報狀所附民事起訴狀、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、民事陳報（一）狀影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業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全部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高儀真